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2日上午11: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本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

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专项报告发表了意见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